

徐州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大数据学院）文件

信息行发 [2024] 03 号

信息工程学院（大数据学院）劳动综合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按照《徐州工程学院新时代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徐工院教发〔2020〕19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劳动综合实践学分实施对象

自 2021 级起学院各专业本科生。

二、劳动综合实践学分认定内容

（一）认定标准

1. 毕业条件中“取得 1 个劳动综合实践学分”，按 24 学时计算，其中生活劳动总时长应达到 6 学时，专业劳动总时长应达到 12 学时，社会劳动总时长应达到 6 学时。

2. 学生劳动综合实践学时须在毕业前完成。

3. 劳动综合实践成绩由生活劳动、专业劳动、社会劳动、劳动报告等四部分的成绩折合计算，考核占比为 20%、40%、30%和 10%。

（二）认定范围

劳动综合实践类型包括生活劳动、专业劳动和社会劳动三种，认定范围如下。

1. 生活劳动

（1）宿舍卫生劳动。宿舍获得校级以上的文明宿舍称号，或评为十佳宿舍，或获得内务优通报，该宿舍成员将按照6学时计算，被评为十佳个人的学生也按照6学时计算。以上学时不累加。该项成绩评价时定为**优秀**等级。

（2）校园生活劳动。参与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食堂等校园场所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管理服务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般不少于40分钟计1学时，认定时长上限6学时。在劳动过程中被学校相关部门作为典型报道的，该项成绩评价时定为**优秀**等级。

以上生活劳动总时长应达到6学时。

2. 专业劳动

（1）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或省级项目，项目组所有成员按12学时计算；校级项目，主持人按12学时计算，其它参与者按6学时计算。该项成绩评价时项目主持人定为**优秀**等级，其他成员定为**良好**等级。

（2）科研成果。SCI、EI、SSCI收录论文、核心期刊论文，所有作者按12学时计算；省级期刊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按12学时计算，其他作者按6学时计算；申请发明专利（以授权号为准），所有成员按12学时计算；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和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所有成员按12学时计算；申请计算

机软件著作权，排名第一的按 12 学时计算，其他人员按 6 学时计算。该项成绩评价时排名第一的定为**优秀**等级，其他为**良好**等级。

(3) 企业实践活动。参与企业项目研发、创业实践、创业竞赛、实习实训等实践劳动的，提供由相关企业、指导老师等的证明材料进行认定，实际工作时长不限，1 天计 2 学时，认定时长上限 12 学时。如果有项目研发合同并作为项目组成员，或者学生身兼创业公司法人，或者在创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该项成绩评定为**优秀**等级。其他情况将根据相关企业和指导老师的评定结果来确定评价等级。

(4) 经学校选拔批准赴境内外高校参加校际交流项目，交流学习时长在两周以上的按 12 学时计算，该项成绩评定为**优秀**等级。

以上专业劳动总时长应达到 12 学时。

3. 社会劳动

(1) 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科技宣传、支教扫盲、文化宣传、环境保护等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交不少于 1000 字的社会实践或调查报告，参与活动类型不限，认定时长上限 6 学时。

(2) 各类公益志愿服务。组织学生自主选择并主动参与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志愿者日等主题公益劳动；依托社区、街道、敬老院、福利院等公共服务资源，建立志愿者服务基地，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与活动类型不限，每次计 3 学时，认定时长上限 6 学时。

(3) 积极参与校运动会、体育俱乐部、学生体质测试的志愿活动，每次计 1 学时，参与省级体育赛事的服务保障等活动，每次计 3 学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定时长上限 6 学时。

(4) 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获得表扬和表彰，直接认定时长 6 学时。

以上社会劳动总时长应达到 6 学时，被新闻媒体作为典型报道或被企事业单位表彰的，该项成绩评价时定为优秀等级。其它等级将根据认定材料的完整性进行评定。

(三) 认定程序及办法

1. 劳动活动结束后，学生本人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劳动综合实践成绩评定手册》。在手册中的生活劳动、专业劳动、社会劳动认定表中，只需填写达到应达学时的相关项目，其他超出时长的项目可以不填写。

2. 经年级辅导员审核认定后，学院劳动教育工作组进行复审，最后统一向学校教务处报送认定成绩。

3. 参军退役的学生，提供退役证明，劳动综合实践成绩直接认定为优秀。

4. 如发现认定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劳动综合实践成绩将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三、附则

1. 各年级辅导员和学业导师应积极指导和督促学生参加各类劳动综合实践活动。

2. 本办法由信息工程学院（大数据学院）负责解释。

信息工程学院（大数据学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主题词：劳动综合实践学分 认定办法

信息工程学院（大数据学院）

2024年4月30日印发

共印 10 份